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以下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其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以0.090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4港元的一股普通股(「股份」)，而不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04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64港元
- 授出購股權數目 : 120,016,332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86港元

* 僅供識別

購股權的有效期 :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為有效

上述購股權中之60,008,166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數目
余季華先生	30,004,083
李尚謙先生	30,004,08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上述董事已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權承授人均並非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及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刊載。